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投资、公募基金投资、认购投资于二级市场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 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5%,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中约定的委托理财;
- (五) 衍生品交易。

第四条 公司从事证券投资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第五条 证券投资规模应与公司资产结构相适应,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六条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七条 在进行证券投资交易前，相关人员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交易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证券投资交易的审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审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可依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授权证券投资部门在审批的证券投资额度内从事证券投资业务。

第九条 公司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对证券投资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第十条 预计的证券投资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预计的证券投资额度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 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内，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额度的，应当对超出部分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按照新增额度的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新增额度的使用期限截止日原则上不应晚于前次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截止日。

第三章 证券投资交易的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门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一个月内，对下一年度证券投资业务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进行预计，并向董事长提交下一年度证券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门在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内进行证券投资业务，并严格按照由董事长签批后的证券投资方案进行证券投资操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的开户、年审和销户等管理工作，并及时与开户券商、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开户、转户和销户必须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程序审批签字。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证券投资交易资金的管理。资金进出证券投资交易资金账户须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按程序审批签字。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门对证券投资的有关情况进行跟踪，每个交易日交易时段结束后，证券投资部门应编制公司证券投资日报，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交易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并抄报董事长。当证券投资项目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即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证券投资交易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每个交易日交易时段结束后，财务管理部门应编制证券投资交易台账，并抄报公司董事长。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财务负责人报告上月证券投资业务情况。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编制年度证券投资业务报告并提交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办公室、内部审计部门及董事长。

第四章 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应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杜绝投机行为，并在必要时接受专业证券投资机构的服务，以提高自身的证券投资交易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保护公司利益。

第二十条 由于证券投资交易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应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控制风险：

(一)参与和实施证券投资交易的人员须具备较强的证券投资交易理论知识

及丰富的证券投资交易管理经验，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证券投资交易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

（二）证券投资交易相关人员在具体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证券投资事宜，在规定额度内使用资金，视资金情况确定具体的投资额度。不得擅自利用融资融券或其他方式放大投资规模，增加投资风险；

（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且证券投资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相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

（四）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策略，控制投资规模，以及对被投资证券的定期投资分析等手段来回避、控制投资风险。

第二十一条 由于证券投资交易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控制风险，监督证券投资交易行为：

（一）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证券投资交易授权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相关审计，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时报告董事会，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项目的前期与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三）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证券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交易活动；

（四）独立董事可以对证券投资交易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资金的专项审计。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未公开证券投资交易信息的对外公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证券投资交易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报送的证券投资交易的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相关参与和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须保守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秘密，不得对外公布，不得利用知悉公司证券投资交易的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